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年6月17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2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年6月6日，中国畜牧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申请人提出反倾

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

2024 年 6 月 17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欧盟驻华代表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4. 立案评论。

欧盟委员会（以下称欧委会）、西班牙政府、法国猪业联盟、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对立案提交评论意见，认为申请书提供的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发起调查的正当性。第一，申请书仅提供了 121 家中国畜牧业协会会员名单，未列出国内其他生产商。由于提交申请时间和立案日间隔较短，调查机关可能没有进行充分的代表性和支持率分析。第二，申请书未引证欧盟向日本出口数据的来源，且欧盟统计局的出口数据与申请书提供的数据略有不同，调查机关应要求申请人披露数据来源。第三，欧委会网站提供了欧盟猪肉市场价格和贸易数据，申请人未证明其选择欧盟对日本的出口价格确定正常价值的适当性。欧盟出口中国的主要是低价猪副产品、带骨肉和其他猪肉，出口日本的主要是昂贵的猪五花和去骨肉，两个市场的产品组合不具有可比性。此外，欧盟出口中国的主要是冷冻产品，欧盟地区内销售的主要是冷鲜产品，申请人将两种不同的产品组合在一起无法进行公平比较。第四，中国自欧盟进口量下降，进口价格保持稳定，未影响中国猪肉价格。第五，申请书中的国内产业主要指标呈积极趋势，受到实质损害的证据不充分。第

六，申请书未考虑非洲猪瘟、疫情政策、其他进口来源、国内生产过剩和成本增加等因素。调查期后（2024 年以来），因中国猪肉市场供需变化及成本下降，国内产业状况出现好转，进一步说明欧盟进口产品与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是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的行业组织，在申请书中提供了证明其有权代表国内产业提请反倾销调查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满足法定立案要求。立案前后，调查机关未收到国内生产者反对立案的材料。在申请书中，申请人提供了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国内产业受到损害，倾销和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等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立案要求。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和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欧委会等利害关系方的上述主张。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欧盟驻华代表团及西班牙驻华大使馆、爱尔兰驻华大使馆、丹麦驻华大使馆、芬兰驻华大使馆、奥地利驻华大使馆、意大利驻华大使馆、德国驻华大使馆、荷兰驻华大使馆、法国驻华大使馆和法国财政总署等政府部

门，西班牙猪业联盟、法国猪业联盟、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荷兰肉类行业协会、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欧洲天然肠衣协会、Ibec CLG（简称 MII）等欧盟行业协会，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LITERA MEAT S.L.）、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Danish Crown A/S）和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VION Boxtel B.V.）等多家欧盟出口商或生产商，上海九雅堂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一骥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丹尼斯冠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科普利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威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睿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进口商以及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肠衣分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青岛新万福食品有限公司和重庆农投肉食品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抽样调查。

由于相关出口商和国内生产者数量众多，全面调查将给调查机关带来过重负担并妨碍调查及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方法进行调查。2024 年 7 月 18 日，调查机关发布了《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

（1）欧盟出口商抽样。

调查机关初步决定以欧盟各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

调查填报信息为基础，按倾销调查期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小进行排序，选取出口数量排名前 3 位的公司作为倾销抽样公司。

（2）国内生产者抽样。

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调查机关选择 2023 年全国生猪屠宰量前 20 家企业作为损害抽样企业。考虑到这些企业基本集中在我国中部和东部地区，又将排名 20 位以后的位于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屠宰量最大的各 2 家企业补充纳为损害抽样企业。24 家被抽样企业 2023 年屠宰量合计约 4478 万头，占 2023 年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6.16%。抽样企业所在地区包括山东、广东、安徽、河南、内蒙古、重庆、云南、辽宁和黑龙江，涵盖了中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猪肉及猪副产品生产企业。

调查机关将上述倾销及损害调查抽样方案和初步抽样结果通知各利害关系方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评论称同意调查机关作出的初步抽样决定，法国科普利信集团（COOPERL ARC ATLANTIQUE）及其关联的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提交评论，要求将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列为抽样公司。除此之外，调查机关未收到其他利害关系方对抽样方案和初步抽样结果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最终决定选取出口数量前 3 位的欧盟公司，即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和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作为被抽样出口商，24 家国内生产者作为被抽样国内企业。

3.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4 年 7 月 29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其中，被抽样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完整填写《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其他未被抽样公司可以自愿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和相关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和 25 家国内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将上述企业提交答卷的截止时间延长 2 周。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被抽样出口商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6 家关联公司，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 4 家关联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及其 2 家关联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法国科普利信集团自愿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其关联的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自愿提交了《国内进口

商调查问卷》答卷。

25 家国内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其中，24 家抽样企业中，公司 1（山东）和公司 21（重庆）未提交答卷，分别位于新疆、浙江、内蒙古的 3 家未被抽样企业自愿提交了答卷。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10 月 25 日，调查机关分别向 3 家被抽样出口商及其关联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上述公司申请延期提交补充问卷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在规定时间内，上述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有关补充材料。

2024 年 9 月 24 日，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 3 家被抽样出口商答卷公开版的大部分文字答题信息、几乎所有的附件和表格都做了保密处理，且未提供有实质性内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非保密概要，不足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申请人主张调查机关应不考虑 3 家被抽样出口商的答卷，并根据最佳可获得信息作出裁定。

9 月 29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关于请对申请人评论意见进行评论的函》。在规定时间内，欧委会、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和法国科普利信集团提交评论主张，第一，公司提交的非保密概要符合法律规定及问卷要求。第二，根据《反倾销问卷调查规则》，如果调查机关认为保密理由不充分、

或者非保密概要不符合要求，应首先要求利害关系方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修改。只有利害关系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修改，或者补充和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并且调查机关不能够从适当来源证明该信息是正确的，才可以对要求保密处理的信息不予考虑。

调查机关于 10 月 25 日要求 3 家被抽样出口商完善答卷公开版。10 月 31 日，3 家被抽样出口商及其关联公司重新提交了原始答卷的公开版和非保密概要。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和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重新提交了第一次补充问卷答卷的公开版。11 月 11 日，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提交了第一次补充问卷答卷的公开版。

2025 年 1 月 9 日，调查机关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各利害关系方提交 2023 年国内生产的细分猪副产品价格信息。截至规定期限，共 15 家国内企业提交了有关信息。

2025 年 2 月 21 日，调查机关要求部分登记参加调查的欧盟生产商及出口商提供其关联生产商 2023 年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据。截至规定期限，共 21 家欧盟生产商提交了有关信息。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西班牙驻华大使馆提交了《西班牙政府就启动对原产于欧盟的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陈述》。

2024 年 7 月 8 日，法国猪业协会提交了《立案评论意见》。当天，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丹麦驻华大使馆，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15 日，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交了《欧盟关于产品分类的评论意见》，西班牙驻华大使馆提交了《西班牙政府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评论》，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提交了《关于产品分类的评论意见》，欧洲天然肠衣协会提交了《关于产品分类的评论意见》，法国猪业协会提交了《关于猪肉反倾销产品分类评论》，万诺肉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7 月 23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产品分类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初步抽样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和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关于初步抽样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西班牙加泰罗尼亚中小企业协会（PIMEC），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3 日，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交了《欧盟关于立案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提交了《对申请书、产品型号划分、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被抽样公司出口商答卷公开版保密处理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交了《欧盟对申请人关于抽样公司问卷保密处理的评论的评论意见》。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答卷公开版保密处理事项的评论意见》。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开版保密处理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0 月 9 日，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了《对申请人关于非保密概要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及其 1 家关联公司提交了《对申请人关于抽样公司问卷保密处理评论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0 月 15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 Vall Companys 集团的 5 家西班牙公司（CÁRNICAS FRIVALL, S.L.U.、INTERNATIONAL CASING PRODUCTS, S.L.U.、PATEL S.A.U.、EMBUTIDOS RODRIGUEZ, S.L.、CÁRNICAS CINCO VILLAS, S.A.U.），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10 月 22 日，上述 5 家西班牙公司提交了《商务部拜会后材料》。

2024 年 11 月 8 日，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提交了《产品型号变动情况说明》和《公司名称确认函》。

2024 年 12 月 9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来料加工并不纳入倾销幅度计算范围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完善被调查产

品主要用途描述的建议》。

2025 年 3 月 4 日，调查机关发函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完善被调查产品主要用途描述的建议》进行评论。截至规定期限，调查机关未收到评论意见。

5. 实地核查。

为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信息和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对某抽样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收集有关证据。相关核查材料已提交至“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和公开信息查阅室。

为核实欧盟被抽样出口商提交信息和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对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和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有关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对于在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将在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中予以考虑。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

开信息。

（三）延期公告。

2025 年 6 月 10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25 年第 29 号公告，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被调查产品

（一）被调查产品描述。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英文名称：Certain pork and pig by-products。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为生猪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猪的食用杂碎；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整个或切块的猪的肠、膀胱及胃。

主要用途：适合供人食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02063000、02064100、02064900、0209100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 05040029 和 05040090 税则号项下非猪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二）产品分类。

考虑到数据可获得性、不同部位猪肉及猪副产品的差别等因素，2024 年 7 月 9 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通知》，拟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划分为以下 7 个类别，并征求各利害关系方意见。

型号代码	描述
A	猪白条/胴体（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B	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C	其他猪肉（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D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E	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
F	猪肝（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G	其他猪杂碎（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三）相关评论意见。

欧委会、西班牙政府、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法国猪业联盟和万诺肉业有限公司对产品分类提交了评论主张，第一，应区分生鲜、冷藏、冷冻产品，因为欧盟主要出口冷冻猪肉，而中国国内市场优先销售生鲜产品。第二，应区分“伊比利亚猪”和“白猪”。第三，应区分“肥猪肉”和“猪脂肪”。第四，不同部位猪肉有不同的品质和价格，比如猪杂碎中的猪头、心脏、肾等，应创建相关细分类别或其他适当

方法，充分考虑质量、成本、贸易水平、生产方法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抽样出口商主张采用公司自身型号分类计算倾销幅度。

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各公司对细分类别有不同的分类方式或命名，缺乏统一的分类标准，各利害关系方也没有提供进一步细分、可供执行的标准，在本案出口商、国内生产企业极其众多的情况下，进一步细分会极大增加答卷企业和调查机关负担，影响案件正常完成。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鲜、冷、冻品生产加工流程一样，均经过屠宰、分割、包装，差别在于储存方式，同规格型号的鲜、冷、冻猪肉产品物化特性没有实质性差异，因此，调查机关暂不区分对鲜、冷、冻猪肉产品进行划分。第二，西班牙政府未提交证据证明“伊比利亚猪”和“白猪”的猪肉和猪副产品价格有显著差异，调查机关决定暂不采纳。第三，肥猪肉和猪脂肪在外观特征、价格和用途等方面均没有显著差异，且无论是中国海关还是欧盟统计局均未对肥猪肉和猪脂肪区分统计，而是合并为一个税则号。因此，调查机关暂不对其进行区分。第四，调查机关进行初步分类时，综合考虑被调查产品的部位、海关常用分类、调查机关负担等因素，已对猪肉、猪副产品进行类别细分。为进一步考虑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的不同类别猪肉的差别，调查机关初步决定，初裁计算倾销幅度暂采用各公司自身型号分类。

同时考虑到各公司对细分类别有不同的分类方式或命名，缺乏统一的分类标准，评估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价格影响时仍采用调查机关的初步分类方法。

2025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完善被调查产品主要用途描述的建议》，称立案公告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描述为“主要用途：主要供人食用”，为与相关税则号关于产品用途的描述一致，建议完善为“主要用途：适合供人食用”，这不会改变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2025 年 3 月 4 日，调查机关发函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完善被调查产品主要用途描述的建议》进行评论。截至规定期限，无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经初步审查，调查决定暂接受申请人的相关建议。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LITERA MEAT S.L.）

1. 正常价值。

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PINI ITALIA SRL, S.R.L.）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GHINZELLI S.R.L.）为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LITERA MEAT S.L.）关联公司，倾销调查期内，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其产品与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的猪肉产品因检

疫要求相互隔离，各自独立进行生产和销售，不同公司间猪肉的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完全没有可比性，因此调查机关在计算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时应仅基于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自己的欧盟市场销售价格和成本确定正常价值，不应考虑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的欧盟市场销售和成本情况。

经初步审查，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均设立各自销售和采购等商业部门，倾销调查期内，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向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仅向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少量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同时考虑到有关产品与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的猪肉产品因检疫要求相互隔离的情况，调查机关初裁暂接受公司主张，依据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内销和成本数据确定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初裁时决定暂接受公司在其管理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分类。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欧盟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总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内销情况，仅有部分型号产品内销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

量的比例超过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这部分型号的内销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向关联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经审查，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价格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决定暂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内销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决定暂接受其报告的生产成本、费用数据，并据此对非关联内销交易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非关联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非关联内销确定这部分型号产品的正常价值。

对于其他无内销或内销数量占出口数量比例未达 5%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调查机关暂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出口交易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中调查机关

决定暂以该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退款和赔款、提前付款折扣、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分销仓库到客户、内陆保险费、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退款和赔款、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和佣金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被抽样出口商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Danish Crown A/S）以及其关联生产商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DAT-Schaub A/S）、戴特肖西班牙有限公司（DAT-Schaub Spain S. L. U.）、戴特肖法国有限公司（DAT-Schaub France S. A. S.）在倾销调查期内均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初裁时拟先确定各公司倾销幅度，再依据各公司出口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得

出相关关联生产商的倾销幅度。

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

(Danish Crown A/S)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内部型号划分的方法。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情况，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各型号被调查产品中，部分型号产品在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部分型号产品在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不足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比例超过 5%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这些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比例不足 5%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来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向关联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但部

分型号产品的欧盟内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影响,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决定暂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相应型号产品正常价值的基础。部分型号产品只存在欧盟内关联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对于其他型号产品,只存在欧盟内非关联销售,或同时存在欧盟内关联和非关联销售,但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相应型号产品的全部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第一次补充答卷称,在计算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时,公司参考副产品的某种价格,并以此作为计算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依据,之后再根据总原材料成本和确定的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确定主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第二次补充答卷称,公司计算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时会参考已签订订单或合同价格来设定预期销售价格,公司视其为历史售价。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第一,关于副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答卷的回答并不完全一致,如公司在第一次补充答卷中称公司参考某种价格确定副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第二次补充答卷又称公司计算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时会参考已签订订单或合

同价格来设定预期销售价格；第二，对于公司销售量最大的具体型号产品，公司将其作为副产品进行会计核算，调查机关根据目前答卷信息计算了其欧盟内销售和出口中国的平均销售价格，发现与公司答卷提交的该具体型号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存在 29% 的差异。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确定副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时未考虑全部历史售价。鉴于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中有大量型号的产品被公司作为副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对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方法对公司各型号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确定有重要影响，而公司确定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时只考虑了部分历史售价，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答卷提交的各型号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不能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各型号产品在倾销调查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对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重新分摊。对于直接材料成本之外的其他生产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答卷数据。

关于费用，公司先将其发生的费用分摊至某部门，再根据该部门的某种比重分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第一，答卷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公司如何将相关费用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所在部门的计算过程与具体分摊方法。第二，答卷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其所主张的根据某种比重分摊费用的证明文件。第

三，答卷在分摊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时未考虑交易发生相关费用的实际情况，仍然根据上述方法进行分摊。第四，公司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根据公司会计科目提供“其他费用”的每一项具体费用明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答卷填报的费用分摊数据。由于公司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填报“其他费用”，无法证明“其他费用”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相关，调查机关决定不向同类产品分摊“其他费用”；对于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答卷表 4-2 中提供的相关直接销售费用数据确定同类产品的直接销售费用；对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他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决定根据销售收入占比将公司的相关费用分摊至同类产品。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公司各型号同类产品在欧洲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型号产品在欧洲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该型号欧洲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确定正常价值；部分型号产品在欧洲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该型号欧洲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全部交易确定正常价值。对于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正常价值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欧洲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

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公司答卷显示，少量型号在倾销调查期内出口数值为 0 或负值，对于这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纳入倾销幅度计算范围。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交易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部分交易销售给中国关联公司，中国关联公司部分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进行转售，部分经简单加工后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进行转售，部分深加工成其他产品再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出口交易，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对于销售给中国关联公司的交易，公司答卷主张关联公司间的交易是市场行为，交易价格也是市场价格。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不同型号产品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关联公司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

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信用费用、佣金、运费、运输保险费等调整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 (DAT-Schaub A/S)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内部型号划分的方法。

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中国出口两种型号产品，为型号 1 和型号 2。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仅销售型号 2 产品，其销售数量占同期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以及公司

向中国出口该型号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均不足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型号 2，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来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决定暂接受其报告的费用数据。关于生产成本，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存在自关联方采购某种主要原材料的情况，调查问卷明确要求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原材料时应提供关联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但公司并未按问卷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在调查机关就此问题再次发出补充问卷的情况下，公司也并未提供相关信息，而只是解释称其采购原材料是市场行为。对此，调查机关认为，对于该种主要原材料，公司全部自关联公司采购，关联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信息对于审查关联采购交易是否属于市场行为、能够反映市场价格非常重要，是必要调查信息，公司在补充问卷中的解释只是提出了相关主张，但未就其主张提供证据支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在补充答卷中的解释以及其在答卷中提交的生产成本数据。鉴于公司在调查问卷及补充问卷答卷中均未提供上述必要调查信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决。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与型号 2 产品销售价格相接近的其欧盟关联生产商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的平均值作为该具体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

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其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正常价值。

对于公司型号 1 产品的正常价值确定方法，详见下述出口价格部分第 4 段。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交易通过欧盟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部分出口交易先通过欧盟关联公司出口至中国境内关联公司，再由中国境内关联公司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通过欧盟关联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欧盟关联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欧盟关联公司出口给中国境内关联公司后再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出口价格方法，以中国境内关联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此外，公司还通过香港关联公司以来料加工的方式将型号 1 运至中国关联加工企业进行委托加工，中国关联加工企业加工后再复出口给香港关联公司。公司主张，整个过程中货物的所有权一直属于公司，公司并不向中国关联加工企业开具发票，中国关联加工企业也不向公司支付任何货款或费

用，公司会向中国关联加工企业支付加工费，此类来料加工并不属于出口销售，不应该纳入倾销幅度计算范围。

申请人对此评论认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海关总署的实践做法，无论是一般贸易项下的进口产品还是加工贸易项下（包括进料加工以及来料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属于进口货物；WTO《反倾销协定》及欧盟反倾销实践做法均要求调查机关在倾销幅度计算以及评估或审查倾销进口数量时，应包括来料加工等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补充答卷中提交了相应货物的进口报关证明文件，该部分货物被中国海关作为进口货物处理，相应货物实际已经进入了中国境内并用于生产下游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将该部分出口纳入倾销调查范围。由于公司与香港关联公司以及中国关联加工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其欧盟内生产存在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详见本公司裁决正常价值部分第3段），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本案中其他2家欧盟关联生产商向中国非关联加工企业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型号1的倾销幅度的平均值确定该部分出口的倾销幅度。涉及倾销幅度确定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和CIF价格也均据此确定，裁决其他部分不再重复论述。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

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进口海关关税、进口报关费用、信用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

关于中国关联公司间接费用，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公司答卷数据进行了补充调整。关于中国境内关联公司利润，公司主张根据销售价格扣减采购成本和相关直接销售费用后计算。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主张使用的采购成本为关联采购价格，公司主张的方法会导致所计算的利润受到了关联关系影响，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中的利润表，选择其中能反映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利润率进行了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戴特肖西班牙有限公司

(DAT-Schaub Spain S.L.U.)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内部型号划分的方法。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若干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公司在欧盟内只销售其中 1 个型号的具体产品，其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以及公司向中国出口该型号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该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该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他无欧盟内销售的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对于存在欧盟内销售的 1 个型号产品，公司仅向欧盟内关联客户进行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决定暂接受其报告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于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若干型号被调查产品，由于其在欧盟

内均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其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三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通过欧盟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二是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三是先销售给香港关联公司，再以来料加工方式将某型号产品运至中国关联加工企业委托加工（具体内容和评论意见同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详见其裁决出口价格部分第2—4段，此处不再复述）。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上述渠道一，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欧盟关联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渠道二，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渠道三，由于公司与香港关联公司以及中国关联加工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加工企业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某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该部分出口价格的基础。涉及该部分出口的调整项目和CIF价格也均根据公司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某型号产品的数据确定，裁决其他部分不再重复论述。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戴特肖法国有限公司

（DAT-Schaub France S. A. S. ）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内部型号划分的方法。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无欧盟内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

定，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相关证明文件，决定暂接受其报告的生产成本数据。关于费用和利润率，由于公司不存在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在欧盟内存在相同型号同类产品销售的其他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销售同类产品的费用数据以及其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二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二是以来料加工方式将某型号产品运至中国关联加工企业委托加工（具体内容和评论意见同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详见其裁决出口价格部分第2—4段，此处不再复述）。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上述渠道一，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渠道二，由于公司与香港关联公司以及中国关联加工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加工企业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某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该部分出口价格的基础。涉及该部分出口的调整项目和CIF价格也均根据公司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某型号产品

的数据确定，裁决其他部分不再重复论述。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公司在答卷中主张根据出口销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确定结构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输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被抽样出口商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VION Bortel B.V.）以及其关联生产商维扬赫龙洛有限公司（VION Groenlo B.V.）、维扬阿珀尔多伦有限公司（VION Apeldoorn B.V.）在倾销调查期内均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初裁时拟先确定各公司倾销幅度，再依据各公司出口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相关关联生产商的倾销幅度。

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

(VION Boxtel B.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按公司内部型号分类。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销售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其他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达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符合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与中国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他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型号同类产品的欧盟内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关联关系影响了价格，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

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部分型号同类产品在欧洲内仅有关联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部分型号同类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无显著差异，可以反映正常贸易过程，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以这些型号全部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公司并未提供直接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等分摊的具体方式，也未提供相关分摊方式合理性的证明文件，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公司的成本分摊方式。基于公司所报告的数据情况，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其报告的出口销售和欧盟及第三国销售的各型号销售额比例，重新分摊确定各型号的生产成本。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情况，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中的相关数据，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

调查机关根据经调整的生产成本以及公司填报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对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欧洲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相关型号产品在欧洲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该型号欧洲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其他部分型号的比例未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低于成本销售超过 20% 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欧洲内销售

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未超过 20% 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以全部欧盟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对于公司在欧盟内市场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销售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经调整的相关型号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相应型号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其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采用其欧盟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提前付款折扣、其他折扣、退款及赔偿、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运费—工厂至客户、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退款及赔偿、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售前仓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佣金、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维扬赫龙洛有限公司

(VION Groenlo B.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按公司内部型号分类。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情况，公司部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其他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达 5%。根据《反倾

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符合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与中国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他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部分型号同类产品在欧洲仅有关联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其他部分型号同类产品仅有非关联销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公司并未提供直接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等分摊的具体方式，也未提供相关分摊方式合理性的证明文件，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公司的成本分摊方式。基于公司所报告的数据情况，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其报告的出口销售和欧盟内销售的各型号销售额比例，重新分摊确定各型号的生产成本。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情况，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中的相关数据，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

调查机关根据经调整的生产成本以及公司填报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对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欧洲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相关产品型号在欧洲内低于成本销售，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

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由于公司在欧盟内市场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经调整的相关型号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其关联欧盟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相应型号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其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采用其欧盟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退款及赔偿、内陆运费—工厂到

分销仓库、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售前仓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佣金、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维扬阿珀尔多伦有限公司

(VION Apeldoorn B.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按公司内部型号分类。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情况，公司部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其他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达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符合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与中国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他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型

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相关型号同类产品在欧洲均仅有关联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认定相关关联销售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由于公司并未提供直接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等分摊的具体方式，也未提供相关分摊方式合理性的证明文件，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公司的成本分摊方式。基于公司所报告的数据情况，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其报告的出口销售和欧洲内销售的各型号销售额比例，重新分摊确定各型号的生产成本。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情况，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中的相关数据，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

由于公司在欧洲内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相关型号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其欧洲关联生产商在欧洲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正常价值。对于公司未报告生产成本的部分型号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其欧洲关联生产商相同或近似型号产品的正常价值来确定这部分型号产品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

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其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采用其欧盟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至分销仓库、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退款及赔偿、内陆运输－工厂至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检验费、佣金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

法国科普利信集团按期自愿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并申请为其单独确定倾销幅度。考虑到调查机关已为 3 家被抽样欧盟出口商单独审查答卷和确定倾销幅度，如果为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单独审查答卷，将给调查机关带来过重负担，妨碍调查及时完成，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单独审查该公司答卷。

倾销调查期内，布拉瓦海岸冷冻公司（FRIGORIFICOS COSTA BRAVA S.A）等多家欧盟生产商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按要求提交了登记参加调查相关信息，但未被选取作为抽样企业，根据《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调查机关决定暂以 3 家被抽样欧盟出口商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基础确定这些公司的倾销幅度。

其他欧盟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并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企业。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

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并经初步核实，决定暂根据申请书数据确定其他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初步裁定的倾销幅度见附件 2。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调查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对本案国内产业损害进行了调查。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

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产品质量。

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质量可以从感观指标（如色泽、嫩度、气味等）、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农残、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等进行判断。调查证据显示，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无肉眼可见杂质，和倾销进口产品的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均达到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二者在农残、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等方面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质量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证据表明，国内生产加工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上没有实质性区别，能够互相替代。

2. 品种和饲养。

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饲养的生猪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等品种及其杂交品种（也称“外三元猪”，由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三种猪杂交所产），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生猪品种上基本相同，且饲养方式基本相同。

3. 生产设备和加工流程。

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生产企业引进德国和韩国的屠宰、分割生产线，为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采用国际最先进的低温两段排酸工艺和二氧化碳窒晕技术。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基本相同，主要流程包括活猪冲淋→击晕放血→去毛→折胸骨剖腹→取内脏→下头→劈半→检验→去头蹄尾等→冷却（冷冻）→分割包装等。

4. 消费领域和用途。

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产品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或通过餐饮、加工企业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5.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国内各地市场上销售。倾销进口产品也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进口，以海运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物流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在销售方式、销售地域上具有相同性或重叠性，且部分消费群体互相重合，消费者既采购和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二者具有竞争关系。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猪

肉及猪副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在感官项目、产品质量、生猪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消费领域和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2020年至2023年全国共有5000—6000家生猪屠宰企业，这些企业是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构成了国内产业。如前所述，考虑到国内生产者众多，为及时完成调查，调查机关进行了抽样调查。在考虑了产量规模和地域分布的代表性后，调查机关选取了24家国内生产企业作为抽样企业。其中，22家企业按期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2家企业未提交答卷。另外，3家未被抽样的国内生产企业自愿按期提交答卷，这3家企业分别位于新疆、浙江、内蒙古。25家国内答卷企业所在地区包括山东、浙江、广东、安徽、河南、内蒙古、重庆、云南、新疆、辽宁和黑龙江等11个省（市）自治区，涵盖了中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至2023年全国猪肉产量分别为4113万吨、5296万吨、5541万吨和5794万吨。申

请人根据国内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出肉率（71%）和猪副产品出肉率（19%）计算得到猪副产品产量，二者相加得出，2020年至2023年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总产量分别为5,213.66万吨、6,713.24万吨、7,023.80万吨和7,344.51万吨。25家国内答卷企业2020年至2023年合计产量分别为161.33万吨、301.50万吨、359.35万吨和447.04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09%、4.49%、5.12%和6.09%。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提交答卷的25家国内生产者数据可以反映国内产业情况。除特别说明，调查机关暂采用该数据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国内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进行了调查。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倾销进口产品归在16个税则号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02063000、02064100、02064900、0209100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05040029（其他动物的胃）和05040090（其他动物肠及膀胱）税则号项下还包括其他非被调查产品。鉴于05040090项下数据为0，目前没有

合理方法将猪胃从 05040029 项下单独区分出来，且 2020 年至 2023 年 05040029 项下的进口金额仅为 0.3—0.6 亿美元，调查机关认为不包括这两个税则号项下的数据不会影响倾销进口产品的整体情况，因此，决定暂依据 14 个税则号项下的进口数据分析倾销进口产品。

调查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319.33 万吨、291.17 万吨、156.21 万吨和 133.65 万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8.82%、46.35%和 14.44%。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和申请人提供的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量，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猪肉和猪副产品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779.14 万吨、7,205.22 万吨、7,300.51 万吨和 7,606.40 万吨，呈持续增长趋势。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5.53%、4.04%、2.14%和 1.76%。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49 个百分点、1.90 个百分点和 0.38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

（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将倾销进口产品分为 7 个类别，对

应中国海关税则号，分别为猪白条/胴体（税则号 02031110、02031190、02032110 和 02032190）、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税则号 02031200 和 02032200）、其他猪肉（税则号 02031900 和 02032900）、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税则号 02091000）、盐渍猪肠衣（税则号 05040011）、猪肝（税则号 02064100）和其他猪杂碎（税则号 02063000、02064900 和 05040014）。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国内进口清关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调查机关在中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 CIF 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国内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各规格型号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关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的税率计算。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猪白条/胴体和其他猪杂碎的关税税率为 12%；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和其他猪肉 2020—2021 年的关税税率为 8%，2022—2023 年的关税税率为 12%；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

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猪肝的关税税率为 20%。关于进口清关费用，共 3 家国内进口商提交了答卷，包括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家关联公司丹尼斯冠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和怡士富恒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法国科普利信集团的关联公司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调查机关暂依据这 3 家国内进口商在倾销调查期内的平均清关费用 279.20 元/吨，作为计算进口清关费用的依据。

调查机关以 25 家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规格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1. 猪白条/胴体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2 年，猪白条/胴体进口价格分别为 19,349.92 元/吨、14,756.41 元/吨和 166,115.68 元/吨，2023 年进口数量为 0。其中，2021 年比上年下降 23.74%，2022 年比上年增长 1025.72%，呈先降后升、总体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7,656.93 元/吨、21,554.52 元/吨、22,209.54 元/吨和 17,205.28 元/吨。其中，2021 年比上年下降 42.76%，2022 年比上年增长 3.04%，2023 年比上年下降 22.53%，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低 54.31%，呈波动下降趋势。

2. 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

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进口价格分别为 18,611.27 元/吨、17,870.31 元/吨、15,732.27 元/吨和 16,926.54 元/吨。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3.98%和 11.96%，2023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 7.59%，但比期初价格低 9.05%，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5,510.64 元/吨、22,930.87 元/吨、21,596.27 元/吨和 19,792.38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35.43%、5.82%和 8.35%，呈持续下降趋势。

3. 其他猪肉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其他猪肉进口价格分别为 22,523.72 元/吨、20,856.41 元/吨、17,885.37 元/吨和 19,153.44 元/吨。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40%和 14.25%，2023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 7.09%，但比期初价格低 14.96%，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6,668.26 元/吨、26,569.14 元/吨、25,237.95 元/吨和 24,387.19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27.54%、5.01%和 3.37%，呈持续下降趋势。

4.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进口价格分别为 13,151.03 元/吨、14,539.38 元/吨、11,768.96 元/吨和 13,614.39 元/吨。其中，2021 年比上年增长 10.56%，2022 年比上年下降 19.05%，2023 年比上年增长 15.68%，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高 3.52%，呈波动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16,287 元/吨、11,360.06 元/吨、10,000.81 元/吨和 8,460.86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30.25%、11.97%和 15.40%，呈持续下降趋势。

5. 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盐渍猪肠衣进口价格分别为 24,907.59 元/吨、23,695.07 元/吨、26,925.47 元/吨和 32,143 元/吨。其中，2021 年比上年下降 4.87%，2022 年和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3.63%和 19.38%，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高 29.05%，呈先降后升、总体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9,733.66 元/吨、28,667.34 元/吨、23,802.74 元/吨和 20,763.90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7.85%、16.97%和 12.77%，呈持续下降趋势。

6. 猪肝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猪肝进口价格分别为 8,562.67 元/吨、7,857.65 元/吨、8,738.07 元/吨和 10,097.03 元/吨。其中，2021 年比上年下降 8.23%，2022 年和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1.20%和 15.55%，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高 17.92%，呈先降后升、总体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17,929.83 元/吨、8,237.97 元/吨、7,787.62 元/吨和 5,612.95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54.05%、5.47%和 27.92%，呈持续下降趋势。

7. 其他猪杂碎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其他猪杂碎进口价格分别为 16,955.04 元/吨、17,627.88 元/吨、19,404.03 元/吨和 20,346.34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3.97%、10.08%和 4.86%，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高 20%，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0,775.28 元/吨、25,874.69 元/吨、24,050.46 元/吨、24,834.17 元/吨。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5.92%和 7.05%，2023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 3.26%，但比期初价格低 19.3%，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響。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

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显示，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在感官项目、产品质量、生猪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消费领域和用途、销售渠道及区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规格型号产品直接竞争。出口商答卷显示，其参考中国市场价格，通过多个渠道向中国客户报价，经协商后达成交易价格。国内产业和出口商答卷显示，部分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叠，同一下游用户既采购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采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此情况下，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显然是影响下游用户采购的重要因素。

调查机关注意到，中国有 5000 多家生猪屠宰企业，中小企业（规模以下）占 50%以上，国内产业高度分散，全国生猪屠宰企业 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产量仅分别为 0.90 万吨、1.14 万吨、1.24 万吨和 1.28 万吨。

调查机关审查了 102 家登记参加调查的欧盟生产商数据，剔除对中国出口量几乎为 0 的公司后，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有 93 家、89 家、81 家和 84 家欧盟生产商对中国有

实际出口，2020年至2023年平均出口量分别为2.96万吨、2.50万吨、1.76万吨和1.30万吨。尽管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 and 市场份额持续下降，欧盟生产商平均出口量也持续下降，但欧盟生产商对华平均出口量始终大于国内屠宰企业的平均产量。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欧盟3家抽样出口商和国内25家企业填报的答卷，发现2020年至2023年3家抽样出口商的平均对华出口量分别为19.46万吨、20.81万吨、15.81万吨和10.36万吨，25家国内企业的平均销量（剔除销量为0的公司）分别为7.48万吨、10.54万吨、11.09万吨和14.04万吨。经比较，2020年至2022年3家抽样出口商的平均出口量均大于国内25家企业的平均销量，仅2023年3家平均出口量小于国内25家企业平均销量。

因此，尽管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均有所下降，但其在中国市场仍有较大影响力，会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1. 自欧盟进口的猪白条/胴体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年至2022年，自欧盟进口的猪白条/胴体数量分别为1408.96吨、714.16吨和0.64吨，2023年进口数量为0。由于2022年和2023年猪白条/胴体进口数量极小，甚至为0，调查机关认为其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决定暂不采用这两年的

进口价格进行分析。2020 年和 2021 年猪白条/胴体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且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 18,307 元/吨和 6,798 元/吨，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2. 自欧盟进口的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数量分别为 51.86 万吨、60.44 万吨、27.35 万吨和 18.04 万吨。2020 年至 2023 年，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二者均总体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 16,899 元/吨、5,061 元/吨、5,864 元/吨和 2,866 元/吨，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3. 自欧盟进口的其他猪肉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其他猪肉数量分别为 178.88 万吨、145.97 万吨、64.59 万吨和 54.86 万吨。2020 年至 2023 年，其他猪肉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二者均总体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 14,145 元/吨、5,713 元/吨、7,353 元/吨和 5,234 元/吨，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4. 自欧盟进口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

的肥猪肉、猪脂肪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年至2023年，自欧盟进口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数量分别为5.44万吨、9.23万吨、0.58万吨和0.22万吨。2020年肥猪肉、猪脂肪进口价格比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低3136元/吨，2021年进口价格上涨，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下降，进口价格超过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3179元/吨。2022年二者均出现下降，但进口价格仍比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高1768元/吨。2023年进口价格比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高5154元/吨。

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国内企业的同规格产品销量，发现2020年国内销量最大的一家为1.2万吨，2021年仅3家企业销量超过1万吨，2022年肥猪肉、猪脂肪进口数量与中国生猪屠宰第4名的企业销量相当，2023年进口数量与第11名生产企业销量相当。调查机关认为，2020年和2021年，进口肥猪肉、猪脂肪数量优势明显，市场地位显著；2022年和2023年，尽管进口肥猪肉、猪脂肪数量急剧下降为5798吨和2193吨，但与国内高度分散的企业相比，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仍占明显优势，会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影响，其中2020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5. 自欧盟进口的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数量分别为 3.88 万吨、4.02 万吨、3.59 万吨和 3.19 万吨。2020 年和 2021 年，盐渍猪肠衣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且二者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 14,826 元/吨和 4,972 元/吨。2022 年盐渍猪肠衣进口价格开始增长，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继续下降，进口价格超过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3,123 元/吨。2023 年盐渍猪肠衣进口价格继续增长，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二者价差扩大至 11,379 元/吨。

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国内企业的盐渍猪肠衣销量，发现 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销量最大的一家仅 4 千多吨，2022 年 7 千多吨，2023 年约 1 万吨。在此期间，进口数量保持在 3—4 万吨，且 2021 年比期初增长 3.67%，与国内高度分散的企业相比，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优势明显，市场地位显著，会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影响，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6. 猪肝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猪肝数量分别为 1.63 万吨、1.16 万吨、0.0019 万吨和 0.0013 万吨。由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猪肝进口数量极小，调查机关认为其价格不具

有代表性，决定暂不采用这两年的进口价格进行分析。2020年和2021年猪肝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且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9,367元/吨和380元/吨，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7. 其他猪杂碎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年至2023年，自欧盟进口的其他猪杂碎数量分别为77.50万吨、70.28万吨、60.11万吨和57.34万吨。2020年至2023年，其他猪杂碎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价格差分别为13,820元/吨、8,247元/吨、4,646元/吨和4,488元/吨。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评论意见中提出，不同猪杂碎间价格差异较大，应分开评估。为此，调查机关进一步评估了不同猪杂碎进口价格和国内销售价格情况。

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3家欧盟抽样公司对中国出口的其他猪杂碎包括冷冻猪肚、猪蹄、猪头、猪尾、猪心、猪肾、猪鞭、猪舌和猪耳，数量分别为6,391吨、46,876吨、86,584吨、1,880吨、5,681吨、6,447吨、40吨、4,418吨和96吨，进口价格分别为39,993元/吨、27,592元/吨、11,712元/吨、43,610元/吨、11,332元/吨、15,299元/吨、57,118元/吨、35,170元/吨和38,912元/吨。有关国内企业提供的数据显示，2023年冷冻猪肚、猪蹄、猪头、猪尾、猪心、猪肾、猪鞭、猪舌和猪耳的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45,138

元/吨、33,560 元/吨、12,723 元/吨、52,433 元/吨、11,733 元/吨、18,877 元/吨、36,082 元/吨、36,898 元/吨和 47,961 元/吨。

除进口数量占比极低的猪鞭外,其他 8 种猪杂碎如猪肚、猪蹄、猪头、猪尾、猪心、猪肾、猪舌和猪耳的进口价格都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价格差分别为 5,145 元/吨、5,968 元/吨、1011 元/吨、8,823 元/吨、401 元/吨、3,578 元/吨、1,728 元/吨和 9,049 元/吨,同样说明自欧盟进口的其他猪杂碎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综上,损害调查期内,2020 年所有规格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2021 年除肥猪肉、猪脂肪外,占进口数量 97%的其他所有规格型号产品均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2022 年和 2023 年,除肥猪肉、猪脂肪、盐渍猪肠衣外,占进口数量 97%—98%的倾销进口产品均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

(四) 国内产业状况。

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决定依据 25 家国内答卷企业提交的数据评估国内产业状况。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对某抽样答卷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对答卷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查机关还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比对了申请人提

供的进出口数据，发现略有差异，决定采用中国海关统计数据重新计算表观消费量，并据此计算了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和申请人提供的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量，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相关猪肉和猪副产品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表观消费量分别为5,779.14万吨、7,205.22万吨、7,300.51万吨、7,606.40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24.68%、1.32%和4.19%。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25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合计产能分别为210.65万吨、389.05万吨、506.62万吨和713.18万吨。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84.69%、30.22%和40.77%。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25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合计产能分别为161.33万吨、301.50万吨、359.35万吨和447.04万吨。

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86.88%、19.19%和 24.40%。

4. 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国内销售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合计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119.71 万吨、210.84 万吨、266.22 万吨和 337.05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76.12%、26.27%和 26.61%。2020 年至 2023 年，合计自用量分别为 5.12 万吨、9.10 万吨、5.83 万吨和 12.43 万吨。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市场份额（含自用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 2.16%、3.05%、3.73%和 4.59%。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0.89、0.67 和 0.87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35,548 元/吨、22,117 元/吨、22,078 元/吨、18,484 元/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37.78%、0.18%和 16.28%。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下降 4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

7. 销售收入。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25.55 亿元、466.31 亿元、587.75 亿元和 622.98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9.58%、26.04%和 5.9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8. 税前利润。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0.68 亿元、(-2.78) 亿元、(-2.85) 亿元和 (-11.34) 亿元。2021 年由盈转亏，2022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亏损持续扩大 2.45%和 297.6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大幅下降趋势。

9. 投资收益率。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0.54%、(-1.27)%、(-0.92)%和 (-3.39)%。除调查期初 2020 年外，2021 年至 2023 年投资收益率均为负，2022 年较上年减亏 0.36 个百分点，2023 年较上年增亏 2.48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10. 开工率。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整体开工率分别为 76.59%、77.49%、70.93%和 62.68%。

其中，2021 年比上年增加 0.91 个百分点。2022 年和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降低了 6.56 和 8.25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先升后降、总体下降趋势。

11. 就业人数。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1,612 人、17,461 人、21,995 人和 21,768 人。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50.37%和 25.96%，2023 年比上年下降 1.0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总体增长趋势。

12. 劳动生产率。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38.93 吨/年/人、172.66 吨/年/人、163.38 吨/年/人和 205.37 吨/年/人。其中，2021 年比上年增长 24.28%，2022 年比上年下降 5.38%，2023 年比上年增长 25.7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波动增长趋势。

13. 人均工资。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54,636 元/年/人、74,325 元/年/人 80,853 元/年/人和 89,185 元/年/人。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6.04%、8.78%和 10.3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呈持续增长趋

势。

14. 期末库存。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2.46 万吨、7.51 万吨、8.18 万吨和 13.96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04.88%、8.79%和 70.7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合计期末库存呈持续增长趋势。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36）亿元、（-13.37）亿元、4.31 亿元和（-14.76）亿元。2021 年比上年净流出扩大 36.42 倍，2022 年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3 年又转为净流出。除 2022 年外，其余期间均为净流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总体下降趋势。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经审查，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表现

消费量持续增长，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均呈增长趋势。调查机关同时注意到，受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48%，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产量增速，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2021 年国内产业由盈转亏，2023 年亏损进一步扩大 3 倍，除 2022 年外，其余年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2021 年和 2023 年净流出额分别是调查期初的 36 倍和 40 倍。在此情况下，开工受到抑制，产量增幅低于产能增幅，损害调查期间开工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调查期末已近 40% 产能无法利用，期末库存持续增加，调查期末较期初增加近 5 倍。

调查机关注意到了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及国内产业主要指标呈积极趋势，国内产业未受到实质损害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评估产业状况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不能仅凭部分指标得出结论。综合考虑所有指标后，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感官项目、产品质量、生猪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消费领域和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欧盟出口商通过多个渠道向中国客户报价，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下游用户采购产品时，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中国市场较为分散，国内有超过 5000 家生产企业，损害调查期内欧盟平均单家企业对华出口量始终大于国内企业平均产量，被抽样出口商的平均对华出口量同样超过 25 家抽样企业的平均产量。因此，损害调查期内，尽管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未出现大量增加，但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仍有较大影响力。损害调查期内，2020 年所有规格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2021 年除肥猪肉、猪脂肪外，占进口数量 97% 的其他所有规格型号产品都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2022 年和 2023 年，除肥猪肉、猪脂肪、盐渍猪肠衣外，占进口数量 97%—98% 的倾销进口产品都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48%，并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产量增速，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2021 年国内产业由盈转亏，2023 年亏损进一步扩大 3 倍，除 2022 年外，其余

年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导致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 关于其他进口来源的影响。

西班牙政府主张，其他进口来源的平均价格低于欧盟价格，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倾销进口产品造成。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分别占中国总进口量的 56%、58%、55%和 49%，排名第二的美国进口量占比分别为 17%、15%、15%和 17%，排名第三的巴西进口量占比分别为 9%、11%、15%和 16%，其他进口来源包括加拿大、智利、英国、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合计仅占总进口量的 15%—19%，单个国家进口占比小于 10%，相对分散，自单个国家的进口数量远小于欧盟进口。调查机关认为，第

一，申请人未对其他进口来源产品申请反倾销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进口来源产品存在倾销。第二，中国海关数据显示，自其他国家进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价格并不都低于倾销进口产品，比如巴西进口价格始终高于倾销进口产品，美国进口价格加上特别关税后也高于倾销进口产品。第三，倾销进口产品约占中国总进口量的 50%，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因此，自其他国家进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调查机关暂不接受西班牙政府主张。

2. 关于非洲猪瘟和疫情政策导致国内生产过剩的影响。

欧委会、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主张，2018 年非洲猪瘟暴发后，中国政府采取了严格的宰杀措施，导致 2019 年猪肉供应减少，造成价格大幅上涨。进口产品填补了国内产量下降造成的 20% 缺口。为了应对短缺和高价问题，中国政府推出了一项三年计划，旨在 2021 年恢复生产，在补贴驱动下，国内猪肉产量再次回升，受疫情清零政策影响，需求发展不如预期，导致 2021 年至 2023 年生产水平超过消费水平，2021 年价格下跌。为了减少损失，中国猪肉生产加速，现已超过非洲猪瘟暴发前的水平。在此期间，中国自欧盟进口和总进口都在减少，造成损害的真正原因是供应过剩。

有关证据显示，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猪肉和猪副产品表观消费量从 5779 吨持续增长至 7606 吨，期末比期初增长 32%，其中 2021 年同比增长 24.68%，欧委会主张的“受疫情清零政策影响，需求发展不如预期”与事实不符，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与此同时，全国总产量也从 5214 吨逐年增长至 7345 吨，但国内产量并未超过需求，产量和需求的增长基本相当。调查机关认为，国内生产增加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3. 关于国内产业生产成本增加和高负债的影响。

西班牙政府主张，申请书未提及生产成本增加对国内产业利润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由于饲料价格（占总成本 50%）和能源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增加，导致国内生产成本上升，与欧盟相比，中国养殖效率较低，屠宰成本比荷兰高 80%。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主张，许多国内猪肉生产商进行了过于膨胀的扩张，导致高负债，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能归因于进口产品。

调查机关审查了 25 家答卷企业的成本费用和资产负债表，发现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和单位成本费用均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西班牙政府主张的国内生产成本增加相符。但是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20,333 元/吨、19,243 元/吨、18,278 元/吨和 19,666 元/吨，且损害调查期内 95%以上倾销进口产

品价格均低于同型号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仅未能随成本费用提高而上涨，反而持续下降，尽管国内产业销售量持续增加，但国内产业仍然自 2021 年开始持续亏损，受到实质损害。调查机关认为，国内生产成本和投资额增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 关于调查期后的分析。

欧委会和西班牙政府主张，最近的时间阶段通常对实质损害分析更重要，调查机关需要分析调查期后的情况。2024 年 3 月，中国农业农村部修订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将全国母猪目标数量从 4100 万头调整至 3900 万头。生猪价格在 5 个月内翻了四倍，随着玉米和豆粕价格下降，养猪业从 5 月中下旬开始进入全面盈利期。从调查期后的分析可以看出，由于中国政府的调控措施对市场和国内运营者的财务状况产生了有利影响，损害得到改善。调查期间某些损害因素的下降仅仅因为国内的过度生产，而非源自欧盟的进口。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调查期最后一天距离立案日 6 个多月，申请人需要一定时间去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和整理证据，并制作申请书。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已说明调查期，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异

议，调查机关也据此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采用调查期之后的数据进行分析。

5. 关于进口盐渍猪肠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欧洲天然肠衣协会主张，绝大多数对华出口的盐渍猪肠衣是加工贸易，最终运回欧盟销售。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来料加工等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也属于进口货物，应纳入反倾销调查的范围。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价格会被拿来与国内市场的价格进行对比，进而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减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和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虽然部分倾销进口产品采用是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的贸易方式，但其下游采购用户也同时采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二者相互竞争，不能否定进口盐渍猪肠衣同样会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影响的事实。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表

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国总产量 (万吨)	5,214	6,713	7,024	7,345
变化率	—	28.76%	4.63%	4.57%
表观消费量 (万吨)	5,779	7,205	7,301	7,606
变化率	—	24.68%	1.32%	4.19%
被调查产品进 口量 (万吨)	319.33	291.17	156.21	133.65
变化率	—	-8.82%	-46.35%	-14.44%
被调查产品市 场份额	5.53%	4.04%	2.14%	1.76%
变化率 (百分点)	—	-1.48	-1.90	-0.38
产能 (万吨)	210.65	389.05	506.62	713.18
变化率	—	84.69%	30.22%	40.77%
产量 (万吨)	161.33	301.50	359.35	447.04
变化率	—	86.88%	19.19%	24.40%
开工率	76.59%	77.49%	70.93%	62.68%
变化率 (百分点)	—	0.91	-6.56	-8.25
国内销售量 (万吨)	119.71	210.84	266.22	337.05
变化率	—	76.12%	26.27%	26.61%
国内产业同类 产品市场份额	2.16%	3.05%	3.73%	4.59%
变化率 (百分点)	—	0.89	0.67	0.87
国内销售收入 (亿元)	425.55	466.31	587.75	622.98
变化率	—	9.58%	26.04%	5.99%
国内销售价格 (元/吨)	35,548	22,117	22,078	18,484
变化率	—	-37.78%	-0.18%	-16.28%
单位成本费用 (万元/吨)	3.55	3.87	4.84	5.17

变化率	—	9.09%	25.05%	6.88%
期末库存 (万吨)	2.46	7.51	8.18	13.96
变化率	—	204.88%	8.79%	70.73%
税前利润 (亿元)	0.68	-2.78	-2.85	-11.34
变化率	—	-508.91%	-2.45%	-297.68%
投资收益率	0.54%	-1.27%	-0.92%	-3.39%
变化率 (百分点)	—	-1.82	0.36	-2.48
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36	-13.37	4.31	-14.76
变化率	—	-36.42	132%	-443%
就业人数(人)	11,612	17,461	21,995	21,768
变化率	—	50.37%	25.96%	-1.03%
人均工资 (万元/人)	54,636	74,325	80,853	89,185
变化率	—	36.04%	8.78%	10.30%
劳动生产率 (吨/人)	138.93	172.66	163.38	205.37
变化率	—	24.28%	-5.38%	25.70%

